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12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44,149,50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力尔	股票代码	0028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子凡	李花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	
传真	0755-81958899	0755-81958899	
电话	0755-81958899-8136	0755-81958899-8136	
电子信箱	stock@kelimotor.com	stock@kelimoto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机与智能驱控技术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成为全球顶尖的电机与智能驱控技术提供商,公司以电机技术、材料技术、驱动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传感技术等为基础,依托优秀的设计研发能力和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逐步向驱动、控制等领域延伸发展,所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办公自动化、安防监控、医疗器械、3D打印、锂电池设备、机器人与工业自动化设备、新能源汽车等多个领域。

2)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智能家居类产品、健康与护理类产品和运动控制类产品。

智能家居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烤箱、冰箱、换气扇、洗衣机、暖风机、微波炉、扫地机器人、吸尘器、空气炸锅机、空气净化器、咖啡机等。

健康与护理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雾化器、电吹风、食物搅拌机、果汁机、豆浆机等。

运动控制类产品:广泛应用于3D打印机、安防监控、机器人、5G基站、高端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线、电子加工设备、锂电池加工设备、医疗器械制造设备、激光加工设备、办公自动化与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按技术原理分类,主要有罩极电机、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步进电机、伺服电机、编码器、驱动器、汽车电机和精密泵等。

3)公司的经营模式

①研发模式

公司秉承“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以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在湖南、深圳、苏州均设有研发中心,聚集大量优秀的行业高端人才,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及引进创新为辅的研发模式,促进产品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及新产品、新市场的拓展。

在电机与驱动、智能控制的前沿技术方面,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东华大学、中国台湾工研院等科研院所合作,并与瑞士、日本等国外科研机构建立联系,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

②采购模式

公司与行业内优秀的供应商建立了“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合作关系。对采购需求量较大的硅钢、漆包线等,由集团公司进行集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集团进行供应商的遴选,各子公司单独采购;对其他原材料供应商,通过质量、价格、交期、服务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一般同一种材料的采购至少确定两家以上的优质供应商。

③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生产。为满足规模化生产和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采用自动化生产和柔性化生产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保证公司快速响应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和精益化生产,通过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实现配料、加工、装配等生产全流程的实时监控,在保证优质产品的同时,有效地提高生产能力和效率、降低库存和制造成本。

④销售模式

公司在深圳设有运营中心,负责公司的销售和运营管理。公司销售通过自有销售网络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大部分客户采取签订年度销售协议的方式,预先确定价格、付款条件、质量保证等条款,再以订单形式提出交货需求,小部分客户采取单批采购定价销售的方式。为达到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做好贴心服务,国内在主要客户集中区域设有销售服务网点,国外在美国和意大利设有营销代表处。

4)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①产业政策驱动

“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制造强国战略”,着力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对我国工业自动化产品和核心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形成了强有力的政策驱动,我国先进制造业在中长期都将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规划要求突破先进控制器、高精度伺服驱动系统、高性能减速机等智能机器人关键技术列入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

在过去的三年间,我国政府立足长远,以电机行业能效提升作为切入口,持续推进工业领域设备设施更新。系列政策有力推动电机行业向节能高效化、绿色智能化、信息网络化、高端现代化发展,激励直流无刷电机、永磁同步电机等高效节能电机技术更新迭代。

2021年10月,工信部、市监局联合印发《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以全面推动电机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在扩大高效节能电机绿色供给,拓展高效节能电机产业链,加快高效节能电机推广应用,推进电机系统智能化、数字化提升等多个方向部署重点任务,计划明确提出,到2023年高效节能电机年产量达到1.7亿千瓦,在役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20%以上。

2022年7月,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持续开展能效提升专项行动,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行动。鼓励电机生产企业开发系统化创新设计,创新升级高性能电磁线等关键材料,积极参与电机节能认证。进一步提出到2025年,实现新增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70%以上的目标。同年7月,工信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继续重点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推广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

2024年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发布《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扩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覆盖范围,推进电机能效提升事业规范化。文件明确了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永磁同步电机,三相异步电动机的能效指标和分级标准,与现行强制性能效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标话合施行。

2024年3月,工信部等七部门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实施绿色装备推广行动实施绿色装备推广行动,推动工业等各领域锅炉、电机、变压器、制冷供热空压机、换热器、泵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刺激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等电机行业的下游产业生大量需求,形成广阔的再生循环市场。

②自身发展驱动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背靠苏州和深圳等高端人才聚集区,深化与相关高校及研究机构的合作,持续引进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创新性应用型人才,通过建立合理的人才梯队结构,培育高水平的创新团队。公司始终坚持从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出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产业布局,坚持以前瞻性的自主创新,探索行业发展新风向、新赛道,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前沿产品,助力我国电机行业进口替代进程向前推进。

公司持续完善优化管理制度,通过“合伙人+赛马”机制,激励各部门通力合作,实现生产计划的高效调度以及公司业务的精细化管控,搭建的罩极电机事业部、串激电机事业部、运动控制事业部、工业控制事业部、智能控制事业部、泵类事业部、汽车电机事业部多头并进。

报告期内,公司的多款新产品推向市场,获得众多客户的广泛认同,在向智能家居市场稳步推进的基础上,向3D打印、医疗器械、安防监控、机器人、锂电池制造设备、电子制造设备、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汽车等新市场不断拓展,增长潜力可观,为公司增添发展新动能,促进公司稳健、科学、高质量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904,070,135.96	1,791,650,833.77	1,792,872,117.95	6.20%	1,583,174,748.17	1,583,174,74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4,674,627.57	1,269,266,002.23	1,269,332,696.84	0.42%	1,253,655,922.26	1,253,655,922.26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295,285,212.78	1,183,433,032.31	1,183,433,032.31	9.45%	1,434,538,488.64	1,434,538,48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45,517.61	73,254,685.66	73,222,529.30	-30.29%	102,550,029.72	102,550,02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194,362.16	53,261,524.34	53,229,367.98	-0.07%	97,842,365.37	97,842,36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81,339.22	190,470,636.14	190,470,636.14	-7.97%	-14,132,347.81	-14,132,34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2	0.1661	0.1660	-30.60%	0.4888	0.48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0	0.1647	0.1646	-30.13%	0.4888	0.48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5.81%	5.81%	-1.86%	13.79%	13.7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7,383,591.23	332,379,957.50	338,821,767.00	326,699,89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84,675.07	-10,455,239.47	7,468,298.08	8,647,78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89,378.84	26,616,767.61	11,574,049.93	-2,385,83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60,561.59	5,560,962.33	81,463,290.63	64,506,524.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5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0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聂鹏举	境内自然人	24.70%	109,694,341	85,795,755	不适用		0
聂葆生	境内自然人	22.39%	99,464,015	78,540,575	不适用		0
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莞香儒春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	8,822,660	0	不适用		0
唐毅	境内自然人	1.52%	6,762,772	0	不适用		0
施玉庆	境内自然人	1.01%	4,468,3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2%	2,732,281	0	不适用		0
黄宇华	境内自然人	0.57%	2,550,119	0	不适用		0
蒋耀钢	境内自然人	0.42%	1,862,000	1,558,20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6%	1,604,686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1%	1,359,04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聂葆生与聂鹏举为父子关系,两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葆生先生因资产规划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莞香儒春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与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施玉庆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468,300股;黄宇华通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50,119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施玉庆	新增	0	0.00%	4,468,300	1.0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732,281	0.62%
黄宇华	新增	0	0.00%	2,550,119	0.5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604,686	0.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359,049	0.31%
李伟	退出	0	0.00%	140,000	0.03%
医美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蒋鼎文	退出	0	0.00%	758,000	0.17%
特发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	退出	0	0.00%	0	0.00%
产业升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控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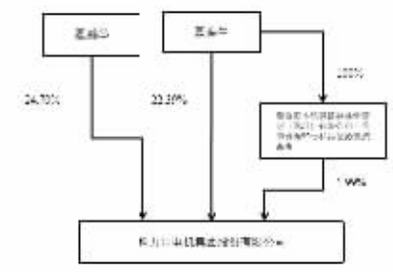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独立董事补选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徐开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徐开兵先生将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事项于2023年2月3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7日和2023年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3年2月20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4日和2023年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6月5日,公司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7,249,6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1.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股444,149,505股。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23年6月6日起流通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四)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023年8月18日,公司与祁阳市人民政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项目投资合同》,该合同经公司与祁阳市人民政府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祁阳市人民政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项目投资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9亿元的自有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并以新设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以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95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购买位于湖南省永州市祁阳高新区约225亩(第一期)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同时,公司与祁阳市人民政府签署《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投资合同》(第一期),以新设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第一期),预计总投资人民币8亿元,项目自建设到达产周期预计六年。2023年9月11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和2023年9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3年9月22日,公司完成了新设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由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证券代码:002892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14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4,084,374.03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16,718,727.82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408,437.40元,扣除2023年度实施的以前年度利润分配316,718,727.8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503,116,113.11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9,549,689.46元。

经审计合并报表后2023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5,916,115.3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69,743,478.40元,扣除2023年度实施的以前年度利润分配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512,454,729.36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9,535,583.62元。

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基数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以报告期末总股本444,149,505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共计39,973,455.45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拟转增177,659,802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报告期末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可分配股份总数由于股份回购、增发新股、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登记、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送红股比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为496,074,021.77元,董事会经过充分考虑并确保未来股本变动后的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的范围。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综合考虑了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股本规模、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一致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2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16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完成202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业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自律处分1次。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黄绍煌	黄绍煌,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科达利、科力尔、万讯自控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爱银	朱爱银,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科力尔、奥海科技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李珊	李珊,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科力尔、奥海科技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	胡乃鹏	胡乃鹏,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黄绍煌、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爱银、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珊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人胡乃鹏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胡乃鹏	2023/2/7	警示函	深圳证监局	名家汇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

3、上述人员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预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5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30万元)。最终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及相关信息,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完成202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一致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等信息。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2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23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要求相应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文”),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的适用日期

2024年1月1日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应用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2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24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举办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聂鹏举先生,独立董事杜建铭先生、徐开兵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宋子凡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将在网上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互动易”平台

1、参与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2、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易董价值在线

1、参与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2、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以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IXARWPBHq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提前进行提问:①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②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3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IXARWPBHq或扫描上方小程序码,打开互动交流进行会前提问。

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2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25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了更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